

《教師待遇條例》答客問

前言：經過全教總及各縣市教師工會的持續努力（見[全教總快報](#)），延宕 20 年的《教師待遇條例》終於在 104 年 5 月 2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而行政院則在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命令：施行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為讓基層老師掌握《教師待遇條例》104.12.27 施行後之「待遇異動情形」，本會曾轉知全教總製作提供之[說明一覽表](#)；但近來仍有伙伴提出詢問，本會特製作此「答客問」供參。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105.2.26

一、【導師費】和【特教加給】既然已經是法定的職務加給，104 年【年終獎金】為什麼不含這二項？

答：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29314 號函訂定的《[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中規定，年終工作獎金包含：1.薪俸、2.專業加給、3.主管職務加給，**但未包含導師費與特教等其他職務加給。**
***全教總及本會將爭取讓【導師費】列入 105 年【年終獎金】。**

二、【考績獎金】有包含【導師費】和【特教加給】嗎？什麼時候才開始支領呢？

答：

（一）【考績獎金】是「薪給總額」～包括本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因此，**【考績獎金】包含【導師費】和【特教加給】。**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期是 104 年 12 月 27 日，因此，要**【104 學年考績獎金】**（大約 105 年 10 月）就會開始包含**【導師費】和【特教加給】。**

三、以後導師請假，要扣【導師費】嗎？

答：**【導師費】**已非工作費性質，所以，如果導師請假**未達《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扣薪條件**（例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應按日扣薪），**不應扣回導師費。**

四、專任教師代理導師的【代理導師鐘點費】及【代理導師費】如何支領？

答：

（一）**【代理導師鐘點費】**：國教署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01230A 號函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代理期間依「導師與專任教師基本節數差距」及「實際代理天數」**（以 1 週 5 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由學校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二)【代理導師費】：尚待釐清。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但**導師並非法定之公務人員，而目前亦無「教育人員加給」之相關規定。**

(*全教總與本會正與教育部溝通釐清中。)

五、【導師費】和【特教加給】要扣所得稅嗎？

答：

(一)【導師費】：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

(二)【特教加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六、【健保費】、【公保費】及【退撫基金】有沒有受到影響呢？

答：

(一)【健保費】：導師費與特教加給計入投保保額。

(二)【公保費】：沒有任何影響。

(三)【退撫基金】：沒有任何影響。